

重要文件！請先行詳細閱讀方可簽署！

本《聲明書》乃《壽險轉保守則》（下稱《守則》）及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下稱「最低限度規定」）的**重要部分**，但並不是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其中一部分。填寫本《聲明書》前，請先詳閱「註釋」。

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名稱：_____

投保申請書／建議書編號：_____

申請人／投保人姓名：_____

申請人／投保人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

A 部

1. a) 閣下是否於過去 12 個月內以上述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取代*** 閣下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

是（請填妥 B 部） 否（請回答下列問題 b）

b) 閣下是否**打算**於未來 12 個月內以上述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取代** 閣下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取代**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

是（請填妥 B 部） 否（只需詳閱本部分的聲明及簽署）

申請人／投保人聲明：

本人知道如果本人就上述兩條問題都選擇「否」，而事實上：

i) 上列的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卻於過去 12 個月內，取代本人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或者

ii) 本人現正打算於未來 12 個月內，以上列的投保申請書／建議書取代本人任何現有壽險保單或任何現有壽險保單內大部分的壽險成分，

即使日後發現因是次轉保導致本人蒙受損失，本人或會因此而有損日後的追討權益。

本人現授權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保險業監督、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有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如適用者），或為了有效管理／執行／履行《守則》及「最低限度規定」所需的其他機構，提供本《聲明書》的副本，以及任何有關紀錄或資料。

申請人／投保人簽署

日期（日／月／年）

* 註：「轉保」定義詳見於「註釋」C 項。

B 部

請注意：投保人選擇轉保，特別是在現有壽險保單生效後的首數年內，通常會蒙受損失。本《聲明書》的目的是確保保險代理／經紀已經向 閣下詳細解釋轉保會帶來的任何實質及潛在損失。謹此建議 閣下填寫本《聲明書》前，先參考保險代理／經紀向 閣下提供由保險業監督發出的《壽險轉保知多少》小冊子。

保險代理／經紀必須向 閣下解釋以新壽險保單取代現有壽險保單的所有影響。

<p>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協助 閣下填寫下列各項，並在適當位置加上「√」號。</p>	
<p>請填妥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一份或多份現有壽險保單資料，並填妥第 2 至 6 項：</p>	
<p>所有保險公司名稱：_____</p>	
<p>所有保單編號：_____</p>	
<p>謹此鄭重建議 閣下：</p>	
<p>a) 向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查詢進一步資料（請注意：本《聲明書》副本將送交 閣下在上列填寫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p>	
<p>b) 不應在新壽險保單未獲簽發前取消任何現有壽險保單；以及</p>	
<p>c) 如本《聲明書》預留的空格不足，請附加紙張，但切記要於其上簽署，並要求保險代理 / 經紀同時在所有附加紙張上簽署。</p>	
<p>2. 轉保構成的財務影響：</p>	
<p>a) 閣下或會支付兩次開立保單的費用 - 開立保單費用一般為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基本壽險保單的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 10%（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 10%只作參考，保險代理 / 經紀必須告知 閣下是次轉保的估計損失。）</p>	<p>估計損失 HK\$：_____</p> <p>如無損失或估計損失少於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基本壽險保單的兩年保費或整付保費的 10%，請詳述原因及理據：</p> <p>_____</p> <p>_____</p>
<p>b) 因 閣下年齡增長， 閣下或需為新壽險保單支付較高的保費。</p>	<p>就相同的保額而言，新壽險保單的年付保費會否較為高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如否，請詳述原因：_____</p> <p>_____</p>
<p>c) 新壽險保單的預計未來價值或會較現有壽險保單為高，但預計價值往往受保險公司的業績表現所影響，而且或非受保證。</p>	<p>於剛年滿 65 歲的保單周年日時的保證現金價值（如果其中一份保單或所有保單於 65 歲前期滿，請以最先期滿的保單的期滿年度為準，填寫各保單於該年度的周年日之保證現金價值）：</p> <p>於_____ 年的保單周年日時，</p> <p>現有壽險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HK\$：_____</p> <p>於上列填寫之年份的保單周年日時，新壽險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HK\$：_____</p>
<p>3. 轉保對受保資格構成的影響：</p>	
<p>下列改變可能會導致部分保障被拒或需要支付的保費會被提高：</p> <p>a) 健康狀況；</p> <p>b) 職業；</p> <p>c) 生活習慣 / 嗜好，例如：吸煙 / 飲酒；或</p> <p>d) 參與的康樂活動，例如：高危運動等。</p>	<p>保險代理 / 經紀是否已向 閣下解釋左列每項改變對是次轉保產生的影響？</p> <p>a)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4. 轉保對索償資格構成的影響：	
a) 如果受保人在壽險保單簽發後某段時間內自殺，索償或會被拒。閣下的新壽險保單內的「自殺條款」期限或需重新計算。	a) 「自殺條款」期限的屆滿日期： 現有壽險保單： _____ (日/月/年) 新壽險保單： _____ 由新壽險保單簽發日起計的月數
b) 如果投保申請書填報的資料不全，索償或會被拒；但是如果資料不全並非在「可爭議期」（一般為兩年）內發現，只要並非欺詐，閣下在現有壽險保單下會獲賠償。閣下的新壽險保單內的「可爭議期」或需重新計算。	b) 「可爭議期」的屆滿日期： 現有壽險保單： _____ (日/月/年) 新壽險保單： _____ 由新壽險保單簽發日起計的月數
c) 如果閣下在轉保後(包括因被誘導而轉保)，並選擇由非銷售保單的保險公司恢復現有壽險保單的效力，現有壽險保單將不會支付閣下因轉保而引致現有壽險保單失效或被退保期間出現的任何索償。有關之索償，應按照新保單之條款處理。	保險代理／經紀曾否向閣下解釋轉保對索償(如左邊所述之情況)的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其他考慮因素：	
a) 詳列閣下在現有壽險保單下享有而新壽險保單卻沒有提供的附加保障利益。	_____ _____ _____
b) 詳列新壽險保單較為切合閣下需要和目的之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c) 保險代理／經紀有否告知閣下除了取代現有壽險保單以外，尚有其他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申請人／投保人聲明：	
<p>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已經詳閱本《聲明書》，並與保險代理／經紀討論有關項目的內容。就保險代理／經紀的解釋，本人明白和接受改動本人現有保險安排所導致的財務及其他影響。</p> <p>本人又謹此聲明已經收到由保險業監督發出的《壽險轉保知多少》小冊子。</p> <p>本人知道如果在沒有充分明白本《聲明書》的情況下加以簽署，即使日後發現因是次轉保導致本人蒙受損失，本人或會因此而有損日後的追討權益。</p>	
7. 保險代理／經紀聲明：	
<p>本人聲明本人已經向申請人／投保人全面解釋上述各項，以及申請人／投保人就取代現有壽險保單作出的決定對他／她造成的有關影響；又本人並沒有作出任何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和比較，或隱瞞任何資料，以致影響申請人／投保人的決定。</p>	

本人現授權新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保險業監督、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有已被取代或將會被取代的現有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或為了有效管理／執行／履行《守則》及「最低限度規定」所需的其他機構，提供本《聲明書》的副本，以及任何有關紀錄或資料。

(忠告：

- a. 閣下必須小心閱讀所有項目，以及確保在簽署前，保險代理／經紀已經在閣下面前填妥本《聲明書》上所有資料。
- b. 切勿簽署空白《聲明書》或留空任何部分。

申請人／投保人簽署

日期 (日／月／年)

保險代理／經紀簽署

保險代理／經紀姓名

保險代理／經紀登記號碼

日期 (日／月／年)